

2017 年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暨

106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2017 年武林百傑明星排名賽、全能賽初賽、競賽規程

2017 Chungcheng Cup International Wushu Competition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60038994A 號函等辦理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60003368 號函等辦理。

宗旨：為發揚台灣精神，發展臺灣國際體育外交，提昇我國體育世界能見度。

一、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

二、地點：國立大甲高中（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

三、指導單位：外交部、內政部、國際功夫聯合會、中華民國武術協會、臺中市體育處

四、辦理單位：2017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組委會、中華民國少林拳道協會、台灣武術協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少林拳道協會沙鹿分會、桃園分會、中港分會、台南分會

六、協辦單位：顏寬恆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世界各國各縣市郡州郡武術團體協會、世界各國各相關武術單項協會、弘光科技大學、台中市警察局、各縣市體育會、本會各縣市辦事處等

七、競賽項目：武術各類拳種、各類器械的競技（規定和自選）、傳統單練、對練和集體項目、傳統藝術創意武術藝陣、散打搏擊、推手、跆拳道（詳見附件 1：參賽項目報名編碼表）

八、參加辦法：

（一）各國家、地區的縣市郡政府和各地體育局、體育會、武術組織、行業業協、各大專院校、中專、小學、幼稚園，各武術館校、俱樂部、各企業業、機關團體均可組隊參賽。

（二）每個參賽隊可報領隊 1 人、教練 1-3 人，運動員人數、男女不限，管理若干人。

（三）參賽運動員達 15 人（含）以上的團隊，可報隨隊裁判 1 人，執行當天賽事。隨隊裁判年齡在 50 歲以內，等級為國家 A 級（含）以上，能操作電腦。確有裁判和組織能力的社團骨幹，身體健康，年齡可放宽至 55 周歲。大會供應隨隊裁判午餐及工作補貼，隨隊裁判差旅費自理（隨隊裁判員不能兼報領隊、教練和運動員）。

（四）個人單項（含散打搏擊、推手及跆拳道個人品勢）報名費：低收入戶憑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每人每項 200 元，幼幼組：6 歲以下（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每人每項 200 元，社會人士及跆拳道個人品勢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武術項目學生每人每項新台幣 400 元（報名表上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大會免費提供當日參賽選手午餐，6 人以上可提供 1 名隨隊人員午餐，12 人以上可提供 2 名隨隊人員午餐……依此類推，其餘隨隊人員及家長親友可提供代購服務。

（五）對練項目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 250 元，集體項目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 200 元。

集體項目（含傳統藝術創意武術藝陣）須 6 人（含）以上，可配有伴奏任何音樂。

（六）個人全能：凡報足個人單練項目 3 項以上者，則可計算個人全能成績（不含對練和集體項目），分初賽（2017 年 4 月 2 日）及決賽（2017 年 4 月 29-30 日）兩場比賽，可擇一場參加或兩場皆參加再擇優錄取。

（七）2017 年武林百傑明星排名賽：所有個人全能參賽人員不分組別區域依得分排名選出，分初賽（2017 年 4 月 2 日）及決賽（2017 年 4 月 29-30 日）兩場比賽，可擇一場參加或兩場皆參加再擇優錄取。

（八）總團體：凡代表隊中有 10 人（含）以上個人全能，則可計算總團體成績，分初賽（2017 年 4 月 2 日）及決賽（2017 年 4 月 29-30 日）兩場比賽，可擇一場參加或兩場皆參加再擇優錄取。

（九）運動員年齡、健康狀況均由各代表隊自行審核，以報名單上蓋章或負責人簽字後，作為確認依據。如因年齡不實，一經查實則取消該運動員競賽資格。競賽期間因健康情況而引發的傷病等，均由各單位和個人自行負責，經費自理。參賽人員均須簽署《免責聲明書》，並在報名時上交，凡未簽署的選手不能參賽。

（十）凡同一單位未依大會規定繳交相關報名費及未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者恕不提供便當及獎金。

（十一）凡參賽項目報名不足 8 單位或個人者得與接近組項併項併組，超過 20 單位或個人者得拆項拆組，其調整權歸 2017 年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組委會。

九、競賽辦法：

（一）本次比賽為個人單項賽、雙人對練賽、集體項目賽、個人全能大獎初賽、武林百傑明星排名初賽和總團體大獎初賽。

（二）個人全能排名、武林百傑明星排名和總團體成績排名及組織參賽發展武術運動貢獻獎設獎金大獎賽。於決賽（2017 年 4 月 29-30 日）完成後統計成績上網公告後擇期於公開典禮儀式頒發。

（三）武術競賽規則採用國際武聯《武術競賽辦法》和本規程的有關補充規定。

(四)「散打搏擊」、定步及活步推手比賽規則：採淘汰法三戰二勝制，「散打搏擊」每局淨打2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纏抱時間5秒。定步及活步推手每局淨打1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五) 跆拳道品勢評判方式：採用評分方式實施。

(六) 傳統藝術創意武術藝陣比賽規則：採用臺南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規則。

包括：(1) 創意鼓術類(2) 創意舞龍舞獅類(3) 創意武術(4) 創意雜技類(5) 創意編陣類等類別。

評分項目：整體表現佔40%、動作表現佔30%、團體精神表現佔20%、服裝造型10%。

(七) 個人單項、集體對練團練項目競賽年齡分組：

- (1) 幼幼組：6歲以下(2012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2) 幼齡組—6歲(2011年間出生)
- (3) 少年B組—7-9歲(2008年至2010年間出生)
- (4) 少年A組—10-12歲(2005年至2007年間出生)
- (5) 青少年B組—13-15歲(2002年至2004年間出生)
- (6) 青少年A組—16-17歲(2000年至2001年間出生)
- (7) 青年組—18-25歲(1992年至1999年間出生)
- (8) 社會青年組—26-30歲(1987年至1991年間出生)
- (9) 中青年組—31-40歲(1977年至1986年間出生)
- (10) 中年組—41-50歲(1967年至1976年間出生)
- (11) 中老年組—51-60歲(1957年至1966年間出生)
- (12) 老年組—年滿60歲以上(195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 (13) 混合組(不限年齡性別)

(八) 個人全能項目競賽年齡分組：

- 1、少年組(A組)：13周歲以前(2004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2、青少年組(B組)：13~17周歲(2000年至2003年間出生)
- 3、青年組(C組)：18~40周歲(1977年至1999年間出生)
- 4、中年組(D組)：41~50周歲(1967年至1976年間出生)
- 5、中老年組(E組)：51~60周歲(1957年至1966年間出生)
- 6、老年組(F組)：60周歲以上(195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九) 各項比賽時間的規定：

1、太極類單練項目、韻律武術(含木蘭、武韻、抒懷等)、健身氣功類單練項目完成套路的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凡原套路內容較多、較長，可將套路進行刪減，刪減原則如下：

(1) 凡太極拳劍和木蘭拳的規定競賽套路，普及套路必須從起勢開始，練至5分半鐘時(聽裁判長第1聲哨音)即可收勢，不得超過6分鐘。未練完的部分可刪除，演練部分不准刪減和改變。

(2) 傳統太極拳在不影響本套路技術風格、特點的原則下，可自行作調整與組合。

(3) 因套路動作刪減和調整，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勢。

2、其他傳統、自選單練項目、對練項目完成套路的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3、集體項目(含傳統藝術創意武術藝陣)完成套路的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

4、完成套路時間超出規定，按國際武聯《武術競賽辦法》規定扣分：所有項目均無時間下限的要求，也沒有時間不足的扣分。

(十) 集體項目人數要求和年齡組別的確認。

1、集體項目上場人數不得少於規程規定的人數。每少一人，扣0.5分。

2、集體項目分組年齡按報名時參賽隊員的平均年齡確認組別(不分性別)。

(十一) 配樂

1、集體項目可以配任何音樂，要配樂者請自備。

2、單練、對練項目一律不准配樂；

3、比賽音樂一律使用光碟或MP3播放機，音樂必須錄製在最前面。

(十二) 個人全能錦標計分排名、2017年武林百傑明星排名賽、總團體錦標計分排名辦法與同分處理。

1、個人全能錦標計分排名辦法：

(1) 凡報足個人單練項目3項以上者，則可計算個人全能成績(不含對練和集體項目)，分初賽(2017年4月2日)及決賽(2017年4月29-30日)兩場比賽，可擇一場參加或兩場皆參加再擇優錄取。個人全能成績計算方法：以個人3個最佳單項(必須包括拳術和器械)成績之和計算，得分最高者為冠軍，次為亞軍，餘類推。

(2) 個人全能成績如遇同分時，則以計算全能成績的 3 個項目中獲第一名多者列前；再同時，以獲第二名較多者列前，餘類推。如仍相等，則以參賽項目中最高得分高者列前；再同時，以獲次高得分高者列前；餘類推。如仍相等，則以參賽項目數（含全部參賽項目）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則以選手本人抽籤決定名次。個人全能大獎男子或女子的每個年齡大組只能產生八名獲獎者，凡因成績相等超出八名者，最後均以選手本人抽籤決定。出局者仍可獲得個人全能優秀獎證書。個人全能該組人數不足 6 人得與年齡相近組別併組。其調整權歸大會組委會。

2、2017 年武林百傑明星排名賽：所有個人全能參賽人員不分組別區域依得分排名選出，分初賽(2017 年 4 月 2 日)及決賽(2017 年 4 月 29-30 日)兩場比賽，可擇一場參加或兩場皆參加再擇優錄取。

3、總團體錦標成績計分排名辦法：

(1) 總團體成績計算方法：分初賽(2017 年 4 月 2 日)及決賽(2017 年 4 月 29-30 日)兩場比賽，可擇一場參加或兩場皆參加再擇優錄取。以一個單位 10 名個人全能成績之和計算。如超過 10 人，只計算 10 位最高個人全能成績之和，作為該團體之得分。得分最高者，為總團體冠軍，次為總團體亞軍，餘類推。

(2) 總團體成績如遇同分時，則取計算團體分的 10 人中單項獲第一名項目數量多者為冠軍；再同時，以獲第二名多者為準，餘類推。再同時，則以各代表隊派代表抽籤決定。總團體大獎只能產生 16 名獲獎團體，凡因成績相等超出 16 名者，最後也以抽籤決定。出局者，仍然可獲得總團體優秀獎證書。

(十三) 比賽設個人全能大獎賽、2017 年武林百傑明星排名賽和總團體大獎賽、十大武術明星選秀賽、“發展武術運動貢獻獎”、武壇神童獎、武壇耆英獎、最佳運動隊、最佳教練員、最佳運動員、最佳裁判員等獎項。

(十四)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武術服裝參加比賽和表演。

(十五) 服裝、比賽器材、配樂等由參賽選手自備。散打選手應自備九日山標準散打護具紅、黑各乙套。

十、錄取名次與獎勵：

(一) 單練、散打搏擊、推手及跆拳道項目：按年齡小組，按性別，按不同項目組別分別錄取前八名。

(二) 對練項目按年齡小組，按男、女或男女混編三類，按不同項目組別分別錄取前八名。

(三) 各單練、對練項目的第 1 至 3 名分別頒發金、銀、銅質精美特製獎章和名次獲獎榮譽證書，第 4 至 8 名頒發獲獎榮譽證書。單練項目實際下場超過十人以上的組別，該組冠軍得主現場頒贈價值千元的精緻品牌高級紀念運動 T 恤乙件。

(四) 集體項目（含傳統藝術創意武術藝陣）按年齡小組、按不同項目組別分別錄取前八名（不分性別）。第 1 至 3 名分別頒發精美特製團體優勝獎盃乙支、每人並頒發個人榮譽獎章乙面和獲獎榮譽證書乙張，第 4 至 8 名頒發精美特製團體優勝獎盃乙支、每人並頒發獲獎榮譽證書乙張。

參加集體項目者每隊大會均頒贈精美特製團體優勝獎盃乙支。

(五) 個人全能大獎。

1、個人全能大獎：個人全能取全能初賽及決賽較佳成績，不分國家和地區，設六個年齡大組的男、女前十名，共 96 個獲獎名額。第 1 至 4 名頒發獎金及精美特製獲獎榮譽大獎牌乙面和獲獎榮譽證書乙張，第 5 至 8 名頒發獲獎榮譽證書乙張。

2、個人全能獎金：冠軍獲台幣 8800 元，亞軍獲台幣 5000 元，季軍獲台幣 3000 元，殿軍 1000 元。

(六) 2017 年武林百傑明星排名賽：所有個人全能參賽人員不分組別區域性別，取全能初賽及決賽較佳成績，依個人全能得分排名選出前百名頒發個人獲獎榮譽獎章和證書，前十名再頒發精美特製獲獎榮譽大獎牌乙面，第一名並可獲得獎金 88000 元。

(七) 總團體大獎：

1、總團體全能大獎：總團體全能不分國家和地區，不分性別，取全能初賽及決賽較佳成績，錄取前十六名，共 16 個獲獎名額。第 1 至 3 名頒發獎金及精美特製團體獲獎榮譽大獎牌乙面和獲獎榮譽證書，第 4 至 8 名頒發精美特製獲獎榮譽大獎牌和獲獎榮譽證書，第 9 至 16 名頒發獲獎榮譽證書。

2、總團體獎金(隊數須達 8 隊)：冠軍獲台幣 88000 元，亞軍獲台幣 50000 元，季軍獲台幣 30000 元。

(八) 對宣傳、組織參賽有特殊貢獻的隊伍組織或個人授予“發展武術運動貢獻獎”並頒發獎盃和證書。

(九) 以幼推團報名參賽的代表隊，將頒發“發展武術運動，從娃娃抓起”貢獻獎獎牌和證書。

(十) 評選年齡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參賽選手，授予武壇神童獎和武壇耆英獎，並頒發獎牌和證書。

(十一) 在比賽中能遵守賽場紀律，比賽作風端正，尊重對方，尊重裁判，尊重觀眾，認真對待每一場比賽，奮力進取，頑強拼搏，賽出水準，賽出風格，勝不驕，敗不餒，成績卓越的參賽代表隊和教練員，由各代表隊提名，經競賽監督委員會和專家組確認，授予最佳運動隊、最佳運動員和最佳教練員稱號，並頒發獎牌、證書（評選推薦表見附件 2）。

(十二) 對在執行裁判工作時做到嚴肅、認真、公正、準確，有責任心的裁判員，由裁判組和代表隊推薦，經競賽監督委員會和專家組確認，授予最佳裁判員稱號，並頒發獎牌、證書。

十一、相關費用：

(一) 單項(含散打搏擊、推手及跆拳道個人品勢)報名費：低收入戶憑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每人每項 200 元，幼幼組：6 歲以下(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每人每項 200 元，社會人士及跆拳道個人品勢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學生武術個人項目每人每項新台幣 400 元(報名表上請檢附在學證明)。

(二) 武術對練項目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 250 元，集體項目(含傳統藝術創意武術藝陣)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 200 元。跆拳道雙人品勢項目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1000 元，跆拳道團體品勢項目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1500 元。

十二、報名、報到：凡 2 月底前完成報名手續者贈送精美運動衫乙件。

(一) 報名截止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24 點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時須備齊下列材料，缺一不可：

- 1、報名表單張。報名表必須用統一格式電腦列印，並加蓋印章或簽名。
- 2、身份證影本。
- 3、一寸照片一張(報名表 2，照片背面請記得寫上單位、姓名、組別)
- 4、報名費、參賽項目費的匯款單據影本。

(三) 報名各項費用匯單影本須與報名表同時寄達，缺一不可，否則報名視為無效。

(四) 更改報名內容的處理：

報名表報出後，如因特殊情況必須改動內容，務必在 2017 年 3 月 2 日以前遞交書面申請，並繳納相應的手續費。每更改或增加一項內容(包括項目號、套路名稱、姓名、性別、年齡組別等)手續費為 200 元新台幣(以傳真形式遞交「更改申請」和「手續費匯款憑單影本」的時間為準，傳真：04-26803327)。2017 年 3 月 2 日 24 時後不受理更改申請。

(五) 退賽的處理：2017 年 3 月 2 日 24 時以前，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憑書面申請和縣級以上醫院證明，組委會可將參賽報名費用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六) 賽前 10 天左右官方網站將公佈競賽日程及競賽項目比賽順序，請各參賽代表隊關注網上資訊，網址：<http://blog.xuite.net/shaolins/TWA> 台灣武術協會官方網站

(七) 各參賽隊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點前)將「最佳運動隊」、「最佳運動員」、「最佳教練員」候選名單寄交到大賽組委會，過時作棄權論。

(八) 各參賽隊於比賽當天到台中**國立大甲高中體育館**報到，領取大會證件、秩序冊和紀念品。

(九) 賽前不舉行「組委會聯席會議」。有關比賽的重要資訊，將通過大會官方網站予以公佈，望參賽代表隊和選手隨時關注，準時參賽。

(十) 裁判長、裁判員和仲裁委員及各隊伍領隊教練敬請於**比賽當天 8 點前到國立大甲高中體育館**報到，參加賽前裁判學習及召開賽前領隊教練裁判會議。

(十一) 報名材料發往位址和聯繫方法：

2017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組委會大會辦公室 Line ID: shaolinchundo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277 號 電話：04-26880389 0923634030 聯繫人：陳老師

電子信箱：shaolinchundo@yahoo.com.tw，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二) 報名費、參賽項目費匯款方式—台灣地區：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附一寸照片二張，以(1)現金袋或

(2) 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22561511。戶名：中華民國少林拳道協會)後

將收據連同報名表正本、照片一同寄至「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277 號中華民國少林拳道協會辦公室收」並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大會電子信箱 shaolinchundo@yahoo.com.tw 即可，報名表格式(可 email 至 shaolinchundo@yahoo.com.tw 信箱索取下載)填妥後以 word 電子檔上傳至 shaolinchundo@yahoo.com.tw 信箱並電 04-26880389 0923634030 確認(匯款時請在附言欄中注明參賽隊名、聯繫人和電話)

十三、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公共意外場地險，參加單位之隊職員車旅保險及膳宿費請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十四、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敬請於 3 月 2 日前提出退賽申請，以便辦理退賽手續。

十五、本賽事成績得以依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十六、本賽事全能前三名及武林百傑明星排名賽前六名成績得以列入各縣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項目參考。

十七、本規程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

十八、本規程解釋權歸 2017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組委會。

